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補字第378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陳品臻

蘇偉譽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吳瑞昌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6,085元（計算式：本金138,498元＋至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4年1月14日止之利息17,587元＝156,08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28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780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陳振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
書記官 潘昱臻